



- (一)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2063 之內、877 之內(A)、887 之內(B)、未登記地及中港段 1273 之內、1274 之內(A)、1275 之內、1276 內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74778 公頃，現況為道路，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 (二)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A)、887-9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54984 公頃，前者為被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包圍之空地，後者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
- (三)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B)、886 之內、887 之內(C)、887-2、887-3、887-4、887-5、887-6、887-7、887-8 及中港段 1274 之內(B)等 11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85275 公頃，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
- (四) 以上擬解除區域共計 17 筆地號土地內(部分地號有 2 種解除情形)，面積計 0.215037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苗栗縣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無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15037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就本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與會單位與委員發言內容。

(一) 夏委員禹九：

1. 現存建物應該已存在多年，通往海灘之道路，公所也維護得相當良好。海岸林覆蓋良好，森林結構完整，觀察該海岸林帶風向與海岸平行，本處防風林之寬度應該足夠。綜上所述，同意解編。

2. 附帶下列建議：

(1) 現場海岸觀察，海岸沙灘侵蝕相當嚴重，可能是北側港口設施所造成，建議與水利署聯繫，檢視歷史航照資料，評估海岸侵蝕的趨勢，研究對策。

(2) 解除後建物四周之植被應避免破壞，林保署宜以社區林業計畫與當地社區藉共管制度巡護。

(二) 張委員坤城：

1. 預定解編地確實已成道路或存有既有房舍，且依據各項規定確屬符合可予以解編之情形，包含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設施及為讓在地居民通行之既成道路公用土地，亦包含一筆因鄰近地號解編後被包圍其內之畸零地無法再造林使用之土地等。

2. 圖中預定解編編號 E 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設施房舍，未與現有既成道路預定解編地銜接，後續進出可能需跨越保安林地，建議可於現勘點位 28、81 之間預留劃設出供通行之區域。

3. 現勘點位 53 至 61 之間既有房舍外圍土地與分署目前有復舊造林之圍籬範圍仍存在數米的帶狀空地，目前有民眾堆置物品，建議亦能盡快進行復舊造林，避免民眾佔用。靠近房舍處請選用小型喬木或灌木型樹種，以免未來成樹後造成房舍結構安全疑慮。

(三) 林委員祥偉：

1. 依所附航照，82 年 A 區的建物十分不明顯，應再前往申請更早之前之航照，確認是樹木擋住還是其他原因。

2. E 區東側，臨海路 98 號現勘時有二棟建物，從 82 年航照可見為既有建

物，土地與此次檢討建物相鄰，若未及於此次檢討時分割，建議可於下次再一併檢討。

3. 現況航照與 82 年航照比對時，應以多邊形方式確定既存建物的範圍，以確認建物沒有繼續延伸。

(四) 陳委員英任：

依據竹南鎮災害潛勢圖顯示，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土壤液化為中潛勢區，其上的地基乘載力需要注意，其上建物的安全性需要再檢視及考量。

(五) 陳委員碧華：

本人是當地居民代表委員，經現場勘查，其中有一戶(地址為竹南鎮竹興里 13 鄰臨海路 98 之 3 號)為 86 年以後修繕，本次不列入解編，該戶早期為老兵占用之位置，目前遺眷在使用，是否可網開一面，重新檢討，給予解編，若能特例解編，住戶將有一處安心住處，以上請示長官，謹請核示。

(六) 何委員秀綿：

1. 針對本次會勘的土地，本人建議(支持)解除，以保障鄉親之居住、通行權益。
2. 未來公所要和林保署加強合作，在不影響保安林防護功能之前提下，推動海岸線之遊憩及觀光。
3. 針對本地區內未符合 82.7.21 條例，而依法拆除的建物之土地，公所可否提出撥用計畫，和林保署共同合作，以活化這些土地。

(七) 方委員進興：

1. 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所訂情形，同意解除。
2. 這個地區保安林保存維持的相當良好，卻因此阻礙了保安林解除，因此在本公所的立場，希望今天 82 年 7 月 21 日既存建物解除案完成後，未來縣府及林保署可以針對這個地區作總檢討，解除更多用地，以利觀光遊憩發展。

(八) 陳委員樹義：

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所訂情形，同意解除。

(九) 夏委員榮生：

1. 本案係保安林檢訂提出之檢討解除案，擬解除區域之範圍已與同仁及公所多次討論，且各類態樣皆經初審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所訂情形，爰同意解除。擬解除區域倘解除後，將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管理，並不會成為無人管理之區域。
2. 新竹分署多年來一直與海口社區發及保安林周邊幾個社區，都有良好的互動及合作，共同辦理淨灘、環境教育及保安林的巡護工作。

(十)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本次擬解除區域之 E 區建物，並無與本次依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檢討解除之通道(藍底範圍)相連，倘未來該建物解除移交國產署後，建物使用人之出入將變成無權使用國有保安林地，因此建議一併檢討解除 E 區建物所需之通道。
2. 有關委員們提到 86 年改建建物之後續處理，因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本署將依法院判決結果執行。
3. 有關海岸防護工作，本署權責係依森林法相關規定執行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就海岸防護及治理範疇，僅限於土地管理及森林經營、保安林之營造，包括設置防風網、定砂籬、植樹造林工作等，至施作河、海堤等硬式海岸防護設施，非本署權責，爰若海潮衝擊造成海岸侵蝕，其防護分工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權責辦理。

玖、決議：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15037 公頃」案，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決議如下：

- (一)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2063 之內、877 之內(A)、887 之內(B)、未登記地及中港段 1273 之內、1274 之內(A)、1275 之內、1276 內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74778 公頃，同意解

除者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序號	坐落	地號	建物 分區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 依據	同意 解除 人數	不同意 解除 人數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2063 之內		特定 農業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10526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及 保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森林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交通用地 所必要)	10	0			
2		877 之內(A)		特定 農業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0032				10	0			
3		887 之內(B)		特定 農業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0008				10	0			
4		未登記地				0.021531				10	0			
5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3 之內		特定 農業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4369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及 保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森林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交通用地 所必要)	10	0
6		1274 之內(A)		特定 農業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34593							10	0
7		1275 之內		特定 農業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108							10	0
8		1276 之內		特定 農業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2639							10	0
		<b>8 筆土地</b>			<b>計</b>	<b>0.074778</b>								

(二)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A)、887-9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54984 公頃，同意解除者分別為 9 人及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並請新竹分署檢討解除 E 區建物所需之通道面積，一併納入本次審議會依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檢討解除之通道範圍。

	坐落	地號	建物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同意解除人數	不同意解除人數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之內(A)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309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9	1
2		887-9	D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886				10	0
		<b>2筆土地</b>			<b>計</b>	<b>0.054984</b>					

(三)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2、887-3、887-4、887-5、887-6、887-7、887-8 等 7 筆地號土地(B、C、D、E 區建物)，面積計 0.081835 公頃，同意解除者為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坐落	地號	建物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同意解除人數	不同意解除人數
1		887-2	E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226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10	0
2		887-3	B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900				10	0
3		887-4	C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295				10	0
4		887-5	D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4497				10	0
5		887-6	D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9738				10	0
6		887-7	D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6734				10	0
7		887-8	C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741				10	0
		<b>7筆土地</b>			<b>計</b>	<b>0.081835</b>					

(四)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B)、886 之內、887 之內(C)及中港段 1274 之內(B)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0344 公頃，同意解除者為 4 人，未逾 8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不同意解除。

	坐落	地號	建物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同意解除人數	不同意解除人數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B)	A 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84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4	6
2		886 之內	A 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42				4	6
3		887 之內(C)	A 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609				4	6
4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4 之內(B)	A 區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05				4	6
		<b>4 筆土地</b>			<b>小計</b>	<b>0.00344</b>					

二、 本案經保安林解除審議會同意解除之區域，後續將辦理土地分割，並依正式分割登記後之面積辦理解除公告。

三、 為利假日之森區域之後續發展，區域內現有公共設施及後續相關規劃，請苗栗縣政府提出整體規劃，並依森林法相關規定提出撥用申請，後續再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討保安林解除事宜。

壹拾、 散會：13 時 10 分

#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現勘及會議照片

